

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云政办发〔2024〕13号

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云和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云和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已经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3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云和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1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云和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承办单位	决策依据	履行程序实施计划	
				决策程序	完成时点
1	浙江云和经济开发区“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”改革实施方案	浙江云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1. 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“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”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17〕57号） 2. 《关于落实“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”改革切实加强环评管理的通知》（浙环发〔2017〕34号） 3. 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环境准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浙环函〔2022〕42号）	公众参与（公开征求意见）	2023年8月
				专家论证	2024年8月
				风险评估	2024年9月
				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	2024年10月
				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	2024年10月
2	云和县声环境功能区划（修订）	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 3. 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（GB/T 15190-2014）	公众参与（公开征求意见）	2024年6月
				专家论证	2024年7月
				风险评估	2024年8月
				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	2024年10月
				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	2024年11月

3	云和县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成果动 态更新	丽水市生态环境 局云和分局	1.《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 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环办环评函〔2023〕81号) 2.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》(浙环便函 〔2023〕137号)	公众参与 (公开征求意见)	2024年5月
				专家论证	2024年1月
				风险评估	2024年8月
				公平竞争审查和 合法性审查	2024年10月
				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 集体讨论决定	2024年10月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
各群众团体。

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14日印发
